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通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已依聲請調閱被繼承人「王天棋」之相關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更正訴之聲明，提出以「王天棋」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之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查報「王天棋」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不動產之部分，應提出足供認定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資料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逾期未補繳、未補正或補正不完整且正確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淑敏